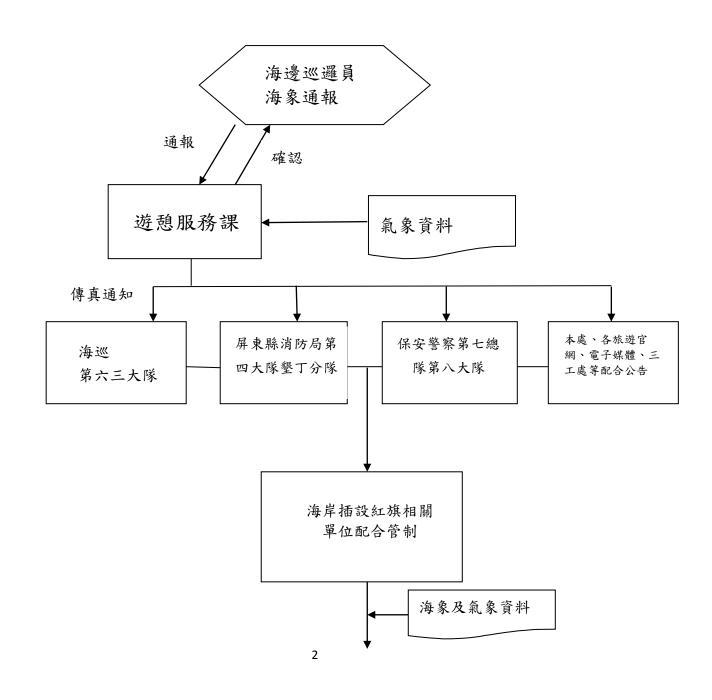
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節錄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水域包括白砂、南灣、小灣、 船帆石、佳樂水、大灣、後壁湖等其所屬沙灘。
 - 前項水域及其所屬沙灘雖委託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,亦同。
- 二、基於維護遊客安全,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接獲現場海邊巡 邏員通報後,應參酌氣象資料,得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 或一部。
- 三、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公尺時,泳區應插上紅旗禁止遊客下水。
- 四、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,禁止浮潛及岸潛活動。
- 五、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,禁止水上摩托車活動及拖行 載具。
- 六、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,除衝浪活動外,禁止從事 各項非動力各式充氣式浮具活動。
 - 船艇活動應依現行進出港口管制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以上管制標準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的氣象、海象資料及蒲 福風級表為參考基準。

附圖:

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流程



管制成立 或 解除